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3
释 义 .....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2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34
备查文件 .....	43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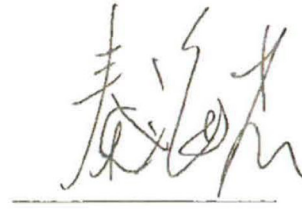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尤明杨



寇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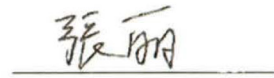
秦海岩



刘澜飏



夏璐



张丽



杨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尤明杨

\_\_\_\_\_  
寇日明

\_\_\_\_\_  
秦海岩



刘澜飏

\_\_\_\_\_  
夏璐

\_\_\_\_\_  
张丽

\_\_\_\_\_  
杨睿

\_\_\_\_\_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尤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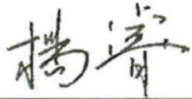
\_\_\_\_\_  
寇日明

\_\_\_\_\_  
秦海岩

\_\_\_\_\_  
刘澜飏

\_\_\_\_\_  
夏璐

\_\_\_\_\_  
张丽

\_\_\_\_\_  


杨睿

\_\_\_\_\_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开新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验资机构/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减“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120MW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改为以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

399,432.1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26,131.10 万元”；董事会同步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2、2022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906,95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8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77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10 月 28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75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 460,906,95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3,898,422.1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407,235.3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60,906,9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11,500,285.31 元。发行人实际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2,174,139.6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2,674,131,517.90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2000100000000000111 银行账户。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0,906,950 股。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33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公司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为 22,174,139.6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20001000000000000111 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0,918,999.62 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用 1,415,094.34 元（不含税）、律师费 896,226.42 元（不含税）以及印花税 668,101.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407,235.31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460,906,9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6,305,657.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5,000,000.00	6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99,999,997.80	6
3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资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319,799,996.10	6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312,599,997.45	6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300,599,997.75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299,999,998.35	6
7	李伟	17,094,017	99,999,999.45	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094,017	99,999,999.45	6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78,305,672.25	6
合计		<b>460,906,950</b>	<b>2,696,305,657.50</b>	-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李伟
3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魏巍
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王梓旭
12	郭军
13	上海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深圳前海无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合计向123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05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18名，合计123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105名询价对象具体包括：2022年8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50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0月20日上午8:30-11:30，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420,840 万元，有效申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6.00	60,000.00
2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78	10,000.00
3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3	30,060.00
			5.85	30,060.00
			5.52	30,060.00
4	李伟	其他	6.51	10,000.00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保险公司	6.00	10,000.00
6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3	31,260.00
			5.90	31,260.00
			5.40	31,260.00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88	10,000.00
			5.50	12,000.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6.50	30,000.00
			6.20	30,000.00
			5.33	3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6	10,000.00
10	魏巍	其他	5.41	12,000.00
			5.38	14,000.00
			5.35	15,000.00
11	杨琪	其他	5.72	10,000.00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3	1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5	17,720.00
			5.67	34,170.00
			5.50	48,010.00
1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73	10,000.00
15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15,000.00
			5.50	15,000.00
			5.40	15,0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0	10,000.00
17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43	40,000.00
			6.10	40,000.00

			5.85	40,000.00
18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1	27,290.00
			6.00	31,980.00
			5.60	32,18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4	13,870.00
			5.56	21,230.00
			5.49	27,33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5.85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九）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5,000,000.00	6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99,999,997.80	6
3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319,799,996.10	6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312,599,997.45	6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300,599,997.75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299,999,998.35	6
7	李伟	17,094,017	99,999,999.45	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7,094,017	99,999,999.45	6

	产品-022L-CT001 沪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78,305,672.25	6
<b>合 计</b>		<b>460,906,950</b>	<b>2,696,305,657.50</b>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 2901

法定代表人：康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LJWLW2F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9867X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FK05F

成立日期：2016-03-2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 **4、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1 区 21-11-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聚盟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鼎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AYJ5J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76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FF20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李伟**

住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4-4-404

身份证号：1201021984\*\*\*\*4414

#### **8、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企业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8436A

注册资本：1,00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无需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认购对象中李伟、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需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 (1)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管理的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启飞 1 号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夏基金一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前述参与认购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前述参与认购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7）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资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李伟	普通投资者	是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董克念、元德江

项目协办人：孟婧

项目组成员：王宝生、李良

联系电话：010-65608451

传真：010-65608451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保荐代表人：周涛、马磊

项目协办人：袁清华

项目组成员：仵沛志、王相栋、戴海瑶、俞盛琳、沈小力、石建光、汪志鸿、  
韦蕴纯、姚雪妮

联系电话：010-88300198

传真：010-88300793

**(三)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员：于航

联系电话：010-58328082

传真：010-58328964

**(四)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员：李帆、张腾霄

联系电话：152 0118 3520

传真：010-88085256



**（五）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员：余佳骏

联系电话：186 2137 4986

传真：021-23153500

**（六）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员：陈慧君

联系电话：010-88016570

传真：010-68104173

**（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 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张冉、李聪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八）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张欣华

联系电话：010-86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九）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张欣华

联系电话：010-86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12.3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8.73
3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4.3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4.09
5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3.57
6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6,829	3.31
7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53,978	2.19
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7,413	1.38
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4,043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20,300	0.81
合计		<b>639,346,916</b>	<b>41.61</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情况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9.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6.72
3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1
4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3.3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3.15
7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2.75
8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2.74
9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2.68
10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2.57
合计		835,557,599	41.84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60,906,95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780,824	16.65%	460,906,950	716,687,774	35.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80,575,679	83.35%	-	1,280,575,679	64.12%
合计	<b>1,536,356,503</b>	<b>100.00%</b>	<b>460,906,950</b>	<b>1,997,263,453</b>	<b>100.00%</b>

###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

抗风险能力。

###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6,356,503 股，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金开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5.56%，金开企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为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

###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 **（九）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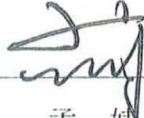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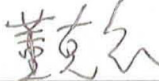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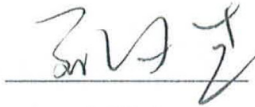
  
孟 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克念

  
元德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清华  
袁清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涛                      马磊  
周涛    马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孝坤  
孙孝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安  
陈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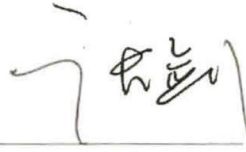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0 月 31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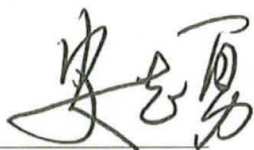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志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李聪

2022年10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或审阅报告中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强



付强

张欣华



张欣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3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就本次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强



付强

张欣华



张欣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0 月 3 日

##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legal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